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李詩元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a86925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1401493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、陸委會原函、專案查核期間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、查核範圍

表及具結書各1份(39821794_1140149387_1_ATTACH1.pdf、

 $39821794_1140149387_1_ATTACH2.\,pdf$ $39821794_1140149387_1_ATTACH3.\,pdf$ $39821794_1140149387_1_ATTACH4.\,pdf$ $39821794_1140149387_1_ATTACH5.\,pdf)$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協助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宣導「常 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 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,並檢送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 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07542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陸委會業依114年7月28日「研商建立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決議,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(https://www.mac. gov.tw)。
- 三、另教育部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(以下 簡稱查核範圍表)及「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 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

北投國中 1141022

第1頁,共2頁









具結書」(以下簡稱具結書),請各校自115年1月1日軍公 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,依新版查核 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核。

四、檢送教育部原函、陸委會原函、專案查核期間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、查核範圍表及具結書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